

封面

工程名称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房屋修缮和消防安全
整改工程 标段名称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房屋修缮
和消防安全整改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5385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

2026年09月

钱培良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行政监督部门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38
1. 总则	38
2. 招标文件	39
3. 投标文件	40
4. 投标	42
5. 开标	42
6. 评标	42
7. 合同授予	4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4
9. 纪律和监督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7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0
附表六：确认通知	51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2
评标办法（三）	53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4

一、工程概况	64
三、质量标准	6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5
五、项目经理	65
六、合同文件构成	65
七、承诺	66
八、词语含义	66
九、签订时间	66
十、签订地点	66
十一、补充协议	66
十二、合同生效	6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66
十三、合同份数	66
1 一般约定.....	68
2 发包人.....	74
3 承包人.....	78
4 监理人.....	87
5 工程质量.....	8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8
7 工期和进度.....	91
8 材料与设备.....	93
9 试验与检验.....	93
10 变更.....	94
11 价格调整.....	9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2
14 竣工结算.....	10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5
16 违约.....	106
17 不可抗力.....	108
18 保险.....	109
20 争议解决.....	109
(6) 承包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39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1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4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156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57

目 录.....	158
投 标 函.....	159
投标函附录.....	16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1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6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63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64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65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66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8
授权委托书（若有）.....	169
投标承诺书.....	17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72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7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74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76
技术标.....	177
目 录.....	178
施工组织设计.....	179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81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8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83
资信标.....	184
目 录.....	185
投标人一般情况.....	186
近年财务状况表.....	187
评分业绩汇总表.....	18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8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90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95
商务标.....	196
目 录.....	197
投标总报价封面.....	198
工程量清单报价.....	200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20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2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房屋修缮和消防安全整改工程 标段名称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房屋修缮和消防安全整改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房屋修缮和消防安全整改工程 已经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房屋修缮和消防安全整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6]21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为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房屋修缮和消防安全整改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4423.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4419.35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998.310000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改造建筑面积103063.12平方米，改造屋面面积18623.86平方米，改造室外道路绿化等面积4848.00平方米，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高教园区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内。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房屋修缮涉及1#公寓、教学行政楼钢筋混凝土屋面防水修缮，室内田径训练馆膜结构屋面更换及屋面漏水维修，球类训练馆膜结构屋面更换及防水修缮。消防安全整改主要内容为1#公寓、2#公寓、教学行政楼、食堂、球类训练馆、竞技体育馆(体操馆)、综合训练馆(重竞技馆)及游泳馆建筑室内消防暖通修缮、水炮系统更新、消防水修缮或消防电气修缮，室外管线综合、校园智慧消防、燃气报警系统修缮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其中，☐建筑面积_____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3998.31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225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一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9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的日期为准] 单个项目新建或改建或扩建或改造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若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且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指的是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 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若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且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指的是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并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②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①②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缺一不可

。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按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验收记录、合同的认定顺序进行解释。】

“公共建筑”的定义：“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住宅、厂房、仓储物流。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_____

☐3.5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9月0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上的日期为准]单个项目新建或改建或扩建或改造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若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且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指的是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若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且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指的是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并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②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①②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按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验收记录、合同的认定顺序进行解释。】

“公共建筑”的定义：“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住宅、厂房、仓储物流。

☐3.8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4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9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文化路87号A楼102室

邮政编码：311201

电 话：0571-82656587

投诉受理部门：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文化路87号A楼102室

邮政编码：311201

电 话：0571-8265658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弘慧路高教园区

联 系 人：彭召春

电 话：0571-83871227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01-1706房

联 系 人： 许益仙
电 话： 13858011580
邮 箱： xuyx@zjsct.cn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弘慧路高教园区</u> 联系人： <u>彭召春</u> 电话： <u>0571-83871227</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AA</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01-1706房</u> 项目负责人： <u>许益仙</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u> 联系人： <u>许益仙</u> 电话： <u>13858011580</u> 邮箱： <u>xuyx@zjsct.cn</u>
1.1.4	工程名称	<u>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房屋修缮和消防安全整改工程</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杭州市萧山区高教园区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内</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投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房屋修缮涉及1#公寓、教学行政楼钢筋混凝土屋面防水修缮，室内田径训练馆膜结构屋面更换及屋面漏水维修，球类训练馆膜结构屋面更换及防水修缮。消防安全整改主要内容为1#公寓、2#公寓、教学行政楼、食堂、球类训练馆、竞技体育馆(体操馆)、综合训练馆(重竞技馆)及游泳馆建筑室内消防暖通修缮、水炮系统更新、消防水修缮或消防电气修缮，室外管线综合、校园智慧消防、燃气报警系统修缮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225</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关键部分的施工内容分包给其他单位。如需分包，需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并须经招标人认可____。 分包金额要求：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10.1。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2026年10月10日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联系方式： 13858011580 联系人： 许益仙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u>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u>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u>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u> <u>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u>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11. 授权委托书</u> <u>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u> <u>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u> <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 <u>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u> <u>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u> <u>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u> <u>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u>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39982314</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0</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u>39982314.00</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最低限价为不含税 <u>779020.00元</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拾万元整</u>（¥ <u>50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杭州市萧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行政服务中心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1-89615416 其他：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金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1）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2）①须提供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中成员最近三个月（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u>
--	--	---

		明需为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其中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②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资料也在此处提供。③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3）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聘用合同也在此提供。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10_页。 3. 其他要求：☐__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u> / </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u> /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 ☒ 30分钟 ☐ 60分钟 ☐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
--	--

	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
--	---

	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 2. 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

		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本示范文本要求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定标时间：_____。 ☒ 2.定标地点：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考察小组由 <u>/</u> 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 <u>/</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u> 人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

		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__（占比15%）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__； ☒2. 企业实力：__（占比20%）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以及与匹配性相关的其他内容等__； ☒3. 企业信誉：__（占比15%）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以及与企业信誉相关其他的内容、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__； ☒4. 投标方案：__（占比20%）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占比20%）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业主评价、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__；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 ☒12. 评标报告；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 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占比 10%）包括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评标专家的意见建议等__。
7.2.8	☒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2. 集体议事法；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_/_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 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 / </u> 。
7.2.1 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 / </u> 。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 2 </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 <u>彭召春0571-83871227</u>。 2.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1-82656587</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资格审查内容: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 / </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①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②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 6 人（土建专业 3 人，水电专业 3 人）、安全员 4人） </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 <u>10</u>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未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的）；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u>779020</u>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u>。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	--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 内容：_____； (2) 金额：_____元；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①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	---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 1 </u>。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	--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 <u>(1)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控制价中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运输及处置等子目。其中，减量化措施费用已按《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及《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清单计价表》格式单独编制并计入控制价。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其中，建筑垃圾减量化</u>
--	---

	措施费用须按前述两张表格格式逐项填报。 此外，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2)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3)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4)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①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6)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 (7)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为：降低现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源头控制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的基础上，同步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可再利用的产品，节约自然资源，缓解环境压力，助力实现“无废城市”与“双碳”目标；本工程渣土较估算量约合下降1500立方米。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为： 建筑设计减量优化：因机电设备和管道更新引起的土建墙体临时拆除及恢复时，尽量利
--	---

	用拆下来的墙体材料恢复。不能重复利用的部分建筑隔墙均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属于易于拆解的轻质墙体，方便未来建筑空间功能改变。 机电设计减量优化 1) 给排水专业： ①给排水管道穿越墙体、楼板时应采用预埋套管、预留孔洞等施工方式，墙体暗敷管道时宜采用压槽方式预留管槽，避免后期开凿。 ②选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好的设备、管材、管线、管件及管道连接方式。 ③管线、设备设计时预留设备运输通道和安装拆卸空间。 ④室外管线采用成品窨井，实现工厂化预制整体化安装。 2) 电气专业 ①穿墙、穿楼板处预留套管，墙体暗敷采用压槽工艺。避免后期开凿;电气管线集中敷设于吊顶、管井内，便于检修与更新。 ②配电箱、控制柜预留运输通道与安装空间;预留备用回路，避免后期增容更换配电柜;末端点位与吊顶、墙体排版协同设计，减少移位改造，避免设备更新或扩容带来的建筑拆改。 ③智能化系统预留扩展接口，避免后期拆改。 ④优先采用金属线管、节能彩钢桥架等耐久性材料;选用标准化模块化设备，便于维护更换。 ⑤吊顶内设置检修口，并合理布置电气与智能化系统的设备与管线以满足检修要求。 3) 暖通专业 风管采用可回收利用材料，风管制作采用工厂化预制加工，提高加工精度，减少现场加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装饰装修设计减量优化 吊顶和墙体因机电设备和管道更新时临时拆除的按原样恢复。 (8)本项目应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因拆除消防栓管道等临时拆除下来的墙体材料，如比较完整的清理干净恢复墙体时可重复利用。其余废砖、废砌块等经清理、被碎、筛分后，可作
--	--

	为再生骨料用于道路基层、垫层、路基回填；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100%（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9)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减量化措施总费用为:141644.61元。投标人应根据减量化设计专篇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在技术标中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专项方案中应包括减量化目标、措施及相应费用金额。 (10)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11)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12）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13）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	---

		(14) 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所有资料应图文清晰可辨，对于扫描件、截图、证件照片等资料内容模糊、关键信息被遮挡等造成无法准确核实的，评标专家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置。 (15)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第一节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不启用评审区间，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

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

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 ， $M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98分)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0分) 分、信用评价 (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 评分 (信用评价2分,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 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0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 商务总报价评分 (98分)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 (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 (1)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 ☐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 ☒ (3)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 ☐ (4)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浮动率C) ×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 (1-1% × 调整系数X-0.1% × 调整系数Y) ×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 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1)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 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 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 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 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

(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主要工作项,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主要工作项,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房建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	□市政(含园林绿化) 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 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1亿及以上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 B级1.2分, C级0.8分, D级0.4分, E级0分
□5000万(含)-1亿	□1500万(含)-2500万	A级1.5分, B级1.3分, C级1.0分, D级0.5分, E级0分
☑2000万(含)-5000万	□1000万(含)-1500万	A级1.5分, B级1.3分, C级1.0分, D级0.8分、E级0分
□2000万以下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 C、D级 1 分, E级0分

□2.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

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摇号定标法。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专业分包工程根据工程性质作相应调整。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房屋修缮和消防安全整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房屋修缮和消防安全整改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高教园区宁围街道弘慧路 757号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浙发改项字[2026]21号（2411-330000-04-01-45737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房屋修缮和消防安全整改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房屋修缮涉及1#公寓、教学行政楼钢筋混凝土屋面防水修缮，室内田径训练馆膜结构屋面更换及屋面漏水维修，球类训练馆膜结构屋面更换及防水修缮。消防安全整改主要内容为1#公寓、2#公寓、教学行政楼、食堂、球类训练馆、竞技体育馆(体操馆)综合训练馆(重竞技馆)及游泳馆建筑室内消防暖通修缮、水炮系统更新、消防水修缮或消防电气修缮，室外管线综合、校园智慧消防、燃气报警系统修缮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含答疑、施工组织设计）。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施工总承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施工范围内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行布置，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项目施工范围外施工场所设施和围挡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发包人提供场地，便于承包人搭建临设，临设的搭建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0）《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 (11)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 (12)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 (14)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 (15)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 (1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 (1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 (1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 (19)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 (20) 《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 (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 (22)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杭综法〔2024〕54号）；
- (23) 《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 (2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号）；
- (25)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343号）；

(26)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2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307号）；

(28)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的通知》（杭建市发〔2025〕213号）；

(29)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产品利用管理的通知》（杭建工发〔2026〕130号）；

(30) 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运消分离管理的通知（杭建工〔2026〕32号）；

(31) 其他：_____ / _____。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 / _____。

1.3.7 其他：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若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新规范、新标准出台，工程质量应满足新规范、新标准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谈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并组织有关人员与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如不能按时提供的，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分批提供，发包人提供资料以不影响施工工期为前提，承包人如确有证据证明因发包人未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存在遗漏、错误等问题而影响工期的，应在该影响产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受影响，工期不再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肆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施工图节点深化设计工作：承包人进场后，在发包人提供图纸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在竣工时提交完整的CAD竣工图纸（含屋面膜结构及钢结构），产生的相关费用应于投标时考虑在报价内。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工程策划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署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本及电子光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重新上报。如需专家论证的，审批期限相应顺延；若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不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承包人提出的意见或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施工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2、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裸土全覆盖、扬尘防护措施、夜间施工车辆进出场噪音防护措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外计取；3、场地出入口道路开口发包人可协助办理审批,出入口道路建设,硬化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外计取。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指定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阶段，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如现场条件（道路、交通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须增加临时道路、临时交通设施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另行协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并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所需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重件：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并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所需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擅自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在结算时按实结算，调整的原则参照 10.4 变更估价。（2）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在竣工结算时经审核后调整；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结算时进行修正，最终价格以结算审计为准。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1）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督促施工单位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并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按有关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因拆除消防栓管道等临时拆除下来的墙体材料，如比较完整的清理干净恢复墙体时可重复利用。其余废砖、废砌块等经清理、被碎、筛分后，可作为再生骨料用于道路基层、垫层、路基回填；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100%（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4)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降低现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源头控制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的基础上，同步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可再利用的产品，节约自然资源，缓解环境压力，助力实现“无废城市”与“双碳”目标；本工程渣土较估算量约合下降1500立方米。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

建筑设计减量优化：因机电设备和管道更新引起的土建墙体临时拆除及恢复时，尽量利用拆下来的墙体材料恢复。不能重复利用的部分建筑隔墙均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属于易于拆解的轻质墙体，方便未来建筑空间功能改变。

机电设计减量优化

1) 给排水专业：

①给排水管道穿越墙体、楼板时应采用预埋套管、预留孔洞等施工方式，墙体暗敷管道时宜采用压槽方式预留管槽，避免后期开凿。

②选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好的设备、管材、管线、管件及管道连接方式。

③管线、设备设计时预留设备运输通道和安装拆卸空间。

④室外管线采用成品窨井，实现工厂化预制整体化安装。

2) 电气专业

①穿墙、穿楼板处预留套管，墙体暗敷采用压槽工艺。避免后期开凿；电气管线集中敷设于吊顶、管井内，便于检修与更新。

②配电箱、控制柜预留运输通道与安装空间；预留备用回路，避免后期增容更换配电柜；末端点位与吊顶、墙体排版协同设计，减少移位改造，避免设备更新或扩容带来的建筑拆改。

③智能化系统预留扩展接口，避免后期拆改。

④优先采用金属线管、节能彩钢桥架等耐久性材料；选用标准化模块化设备，便于维护更换。

⑤吊顶内设置检修口，并合理布置电气与智能化系统的设备与管线以满足检修要求。

3) 暖通专业

风管采用可回收利用材料，风管制作采用工厂化预制加工，提高加工精度，减少现场加工产生的建筑垃圾。

装饰装修设计减量优化

吊顶和墙体因机电设备和管道更新时临时拆除的按原样恢复；

(5) 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要求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为：10%。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现场作业的新能源车辆比例及车辆合法性进行抽查。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负责项目审批及项目所需的各类检测、施工、采购、验收移交、质保服务等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

(2)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

(4) 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须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按其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该签证才有效。

(5) 本项目由学院委托项目管理公司全权管理，职责详见项目管理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照与交通部门协调方案执行。

(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行政相关部门办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移交，发包人协调。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将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或设计交底；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方案。

(7) 发包人提供 1 间办公室及办公桌给监理单位使用；提供 2 间办公室及办公桌给项目管理单位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使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竣工图纸包括手绘竣工蓝图三套、经 CAD 修改并打印的蓝图三套及修改后的电子光盘一套）和竣工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四套）及三套光盘。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本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手续，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含影像资料、图片等）各3套（含3张电子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文件、照片及以上内容的电子文档（U 盘）等，并按质监部门、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要求归档，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增加。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部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 主管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2）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3)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事项与消纳事项应分别委托，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事项应当委托给具备工程渣土准运资格的运输单位；消纳事项应当委托给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核准确定的消纳场地运营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及设计图纸明确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及比例进行施工。

(5)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6) 新能源车辆：

用于本项目的工程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车，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配备新能源车，并如实记录运输车辆信息，接受发包人的核查。

(7) 其他：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列入投标总价）：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合同签署后3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以及下周、下月进度计划，且每月25日提供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完成工作量和工程价款表，上报监理人与发包人核定；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 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工程的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若造成工程损失与人身伤害，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排污等手续：按通用条款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降噪工作、环境保护、交通秩序、光污染等工作，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承包人在办好后应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如发包人因此被罚款的，其款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成品的所有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期内如发现产品缺损的，应及时无偿调换或修护，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验收交付工作。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也应注意保护好其它承包商的工作成果，如有损坏，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5) 原有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原有工程成品的所有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注意消防设施过程中周边成品

的保护及破损修复，保护期内如发现产品缺损的，应及时无偿调换或修护，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验收交付工作。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进场后应对现场管线进行彻底调查，并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已有管线图纸，对现场管线进行保护，并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提出可行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确保其安全正常进行。但因承包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保护、抢修费用及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交工验收前由施工人承担场地清洁工作，达到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为其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视同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同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除按规定需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外，工程有关检测费用、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发包人临时交办的任务：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向发包人提供抗灾救险应急预案。

②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管网、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有足量的自备发电设施，确保正常施工；且承包人不能因停电而停工停产，否则作违约处理。

③承包人不论何种原因，均应与其他施工单位优先予以配合。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交叉施工的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分别向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承担责任。项目部管理人员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总协调做出的决定。

④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造成其他交叉施工的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分别向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承担责

任。

11)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申请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监督站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不作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 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 如验收不合格返工, 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 承包人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交付验收并获通过为止。

12)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指令, 明确要求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人员等, 无条件服从业主代表及现场监理的指挥调度。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承包人不服从指挥调度的, 罚1000元/次, 从工程款中扣除。

13) 配合发包人开展其他工程验收。根据业主要求, 配合发包人完成其他相关验收, 在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或发包人通知后 7 日提供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资料 and 文件。

1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团队需规范化管理, 统一服装、工作牌, 服从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 不得影响正常的办公、教学及训练活动, 施工过程中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作业, 并做好周边防护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出勤率不得少于 26 天, 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工地, 具体按区建设局设置人脸识别考勤机记录为准。每月累计无故缺岗达到 3 次的, 除按约定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

证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因其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另行予以赔偿。工地监理例会等会议，项目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必须准时到位，不得无故缺席。项目经理无故缺席会议的，每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若在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仍未改正的，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同时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发支付违约金1000 元/人次/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现任项目经理且需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承诺标准。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作出更换申请，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从进度款中扣除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将同时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发包方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作出更换申请，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因人员变更程序滞后或漏缺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并按照10万元/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

合同后 7 天内，相应人员的到位率投标承诺有约定的按照投标承诺或合同规定的最高要求进行承诺。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生离职、死亡、生病（市级以上的医院证明）等不可抗力情形下，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承诺标准。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作出更换申请，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在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工程技术、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作出更换申请，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因人员变更程序滞后或漏缺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3 万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从进度款中扣除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将同时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发包方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相关的经济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确保每月出勤率不得少于 26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工地，由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每天日常考核，无故缺岗每次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 1000 元/人/次。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者发包人认为存在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发

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罚没全部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另行补足赔偿，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消防工程、膜结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消防工程：分包企业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专业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膜结构工程：分包企业应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专业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建造师证书；相关资质均需发包人审核确认。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
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3) 其他方式：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同投标担保）。保函担保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竣工期后10日内返还，若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相关条款中涉及到的罚款、扣除等费用，都需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组成：工程质量占总额的30%，工期占总额的10%，安全、文明施工占总额的30%，项目经理及班子到岗率占总额的30%。

质量保证金占30%，发生质量事故视严重程度每发生一起处1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罚款，直至扣完全部质量保证金为止。

工期保证金占10%，以合同工期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处罚10000元。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到位率占30%，项目经理若不能到位、项目班子的人员资质与数量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按专用条款进行处罚，直至扣完保证金为止。

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占30%，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视严重程度罚没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若低于招标风险控制价中标的，承包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缴纳形式为同履约担保），退还方式同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扣罚款项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扣罚的，再从工程款中进行扣除，扣除款项无上限。

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后 10 日内，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若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直至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

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①文明施工按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文《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建监总（2003）38 号关于实施《杭州市市政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萧山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萧住建建（2019）167 号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②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④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⑤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人员在工地现场发生打架、破坏污染建筑单体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责任程度每次处以 100-5000 元的罚款，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

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后通报，每次扣除承包人承诺的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

⑦为防止施工过程中高温灼伤，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须配备防高温服等劳保用具。

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劳动法规和劳动保护政策，强化职业健康安全意识，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教育，要求员工严格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做好作业时的安全防护等工作，符合发包人 OHSM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文件要求。

⑨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破坏、防止和减轻粉尘、噪声、振动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工程废弃物等应及时做好外运及清理工作。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所有的场地施工（涉及运动场馆）人员需规范管理及固定，不得随意走动超出施工区域范围，影响正常的训练教学活动。

②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根据承包人施工需要临时堆放的，必须堆放至指定位置，且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

③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膜结构施工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④承包人必须列报详细的文明施工措施且附详图。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根据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要求。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责令承包人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3 次及以上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根据实际发生的次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违约金及措施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⑤承包人应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及场馆相关训练设施、器材设备的安全。

⑥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⑦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

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_____。

(2) 其他：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预付款中，不再单独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7.1.1 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计划后的 3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实施。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天内。监理人及发包人对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仅是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因施工进度修订产生的费用的确认，也不是同意对原合同工期的顺延和变更。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协议书约定的暂定开工日期前做好进场施工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有关设备到位、搭建施工工棚等）并办理完毕各项行政许可手续，正式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延期开工申请，除工程师书面确认同意外，均视为不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开工前 3 天，发包人将通过工程师提供基准点，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交验工作并签字确认。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在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20000元；若工期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工期仍有拖延的，每再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20000元。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最高不超过60万元。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同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60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六级以上地震(震中距施工现场五公里内)、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施工校园范围内搭设临时设施场地不够,需外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本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

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规格、标准、品牌等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变更材料的差价。变更后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是：

（a）、投标价；（b）、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萧山）》、《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c）、无价材料签证价（对信息价正刊没有发布的材料（以下统称无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材料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被替换材料价格扣除方法：材料结算价格采用（a）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b）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正刊信息价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正刊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c），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正刊信息价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正刊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萧山）》、《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

息》正刊信息价；投标文件中有报价的无价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采用以下选项（一）确定：

（选项一）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选项二）优惠率（6~12%）： / （招标文件约定）。

规费按照投标规费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

（A）工程量增加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选项（二）约定：

（选项一）：不调整。

（选项二）： 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萧山）》、《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投标文件中有报价的无价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采用以下选项（a）确定：

（选项a）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选项b）优惠率（6~12%）： / （招标文件约定）。

规费按照投标规费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B）工程量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投标价计算。

（5）其他：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条款第12.3.1条规定执行。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施工技

术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技术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但对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费，按包干处理，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发包人应加强对工程变更的管理，按内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对无价材料及新增清单子目价格，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市场调查对比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市场调查和询价基础上，按内控管理制度程序规定，履行签证手续，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④工程建设费用应控制在政府部门批复的概算内，对工程变更引起超概算的，财政部门将停止工程款支付。

⑤如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相同子目或相同材料出现多个不同报价时，由变更原因引起套用或参照投标价时，按有利发包人的单价套用或参照。

⑥施工区域需做好原地面等成品保护并经甲方监理确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⑦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签证应在变更实施前完成，特殊情况则不得迟于无价材料涉及的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前完成。合同双方按照发包人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共同询价确定的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原则上应将询价签证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存在技术上缺陷的，承包人应当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咨询人（含监理人）审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按变更指示执行。如发包人认为存在技术上缺陷的，承包人应当进行修改并按前款程序重新报送含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批的，并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实施相应变更。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 其他： /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①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②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合同履行期间 a、施工期间非连续 8 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b、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型号、规格、产品系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等情况，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品牌(有推荐品牌的原则上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如产品推荐的品牌的也全部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的，由承包人将拟采购的相关产品资料提交发包人确认后采购)，若变更产品的实际采购价高于被替换产品的投标综合单价的，则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调整，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包干，若变更产品的实际采购价低于被替换产品的投标综合单价的，则发包人有权扣回相应差价。c、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d、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e、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中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

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f、组织措施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得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g、工程所需、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有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承包人报价时补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都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a.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 用发生变化，并由市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可按照调整规定执行；

b. 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所述工程变更，应根据发包人变更及联系单管理办法执行，费用按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款规定，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报价项目除外）；

c、发包人提出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设计或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严格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的 20%支付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工资预付款）。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1%（若相关部门政策另有要求，则支付比例不低于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的工资性预付款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合同签订生效、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开工后逐步扣回，每月按本月已完成工程量的25%

扣回，并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工程费用合同价的85%前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无论因何种事由，监理人、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未能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均不构成监理人及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默认。

监理人、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工程量的审核并非对其最终完成工程量的认可，而是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应当以结算审核确定的总工程量为准。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 161 号）文件要求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合同签订，按合同价的_____ 20%支付预付款（根据预付款支付期限进行支付）。

②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工程进度逐月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及价款报表给监理人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85%。

③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不含暂列金）；

④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结算价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的100%，申请结算款项支付时，需提供结算价余留的全额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

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届满，发包人验收无质量缺陷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⑥工程预付款在工程开工后次月逐步扣回，每月按本月已完成工程量的25%扣回，并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工程费用合同价的 85%前扣清。对在施工过程中因合理变更增加的费用，原则上要在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按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包括电子文档、影像资料）、完备的档案归档资料（满足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等结算档案资料。如各项验收过程中须整改后才能验收，承包人应在完成质量整改并合格，并收到质监单位发出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之日起2个月内，发包人按合同履行情况，结算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并扣除违约款，抵扣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需经监理方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及盖章。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建安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不得以任何名义汇入其他账户或账号，不得以任何人名义代领，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账户如有变更承包人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发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移交的，每逾期1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人民币[2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若逾期7日以上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3.3 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在合同要求期限内，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红线）内或明显属于本工程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渣土及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完成开荒保洁服务，委托专业维保单位进行施工用电梯检修维护和专业保养，费用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不得迟于90天）上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若承包人无故拖延上报或

者不报，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开展结算审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合同附件《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

(1) 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60天；

(2) 工程造价5000-1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90天；

(3) 工程造价10000-50000万元（含）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20天；

(4) 工程造价50000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180天。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7天内，完成对结算资料完整性的初步审查，若存在缺漏的，应以补充资料函形式书面一次性告知承包人缺失资料的内容，避免承包人因多次补正资料而延误结算进度。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无特殊情况的，发包人或其委托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时间自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止。

审核费用（包括基本费和追加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进行支付，并列入项目投资成本，由发包人支付给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本工程结算是否需要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复审：☐是/☐否；

复审部门为：_____；

复审程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存在高估冒算行为的，需承担高估冒算违约金。工程结算经审查后，对核减率超过5%部分实行处罚，金额按照16.2.1

(8) 条款约定执行，工程结算批复时发包人直接从结算造价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经审计部门终审审定后 14 天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3) / %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结算审定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结算审定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5万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3.1 (10) 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5万元/辆次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5万元/次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5万元/次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5万元/辆次违约金；

(6)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 5万元违约金；

(7)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 5万元违约金；

(8) 承包人存在14.2.2约定的高估冒算行为的，处罚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违约金：高估冒算违约金=【审核核减金额-施工单位送审金额*5%】*5%。

(9) 其他：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按本合同中相应条款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和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不足以覆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加索赔，并向新闻媒体公布，同时向发包人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相应情况。

(1)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承包人拒绝修复的。

(2) 工程验收或者工程竣工不合格无法交付，且承包人拒绝修复或者无法

修复的。

(3)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未完工，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4) 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继续施工或没有能力继续施工的。

(5) 建设工程竣工前，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项目的。

(6)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的。

(7) 承包人违规施工造成严重损害发包人的信誉的。

(8) 承包人原因停工超过（含）14天；以及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达30天或承包人无故停工，且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14天内仍未复工的。

(9) 因承包人经营出现问题或主要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变动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

(10) 本项目工程资金挪作他用，造成施工困难，进度滞后、工人闹事、材料无法供应等。

(11) 承包人拒绝接收发包人发送的任何书面资料；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法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岗的。

(12) 承包人工程推进情况与施工进度计划对比，工程总进度滞后90天以上。

(13) 承包人工程进度未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单个关键节点完成时间滞后60天以上。

(14) 发生16.2.3中1—10的情形，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后10日内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移交全部资料。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拒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委派第三方施工力量进场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合同总价的2%，不足部分另行追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使用的数量结算，协助完成钢管和垂直运输机械的转租赁工作，其余不计算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50年一遇洪水、12 级以上（含12 级）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策，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抗拒的因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另行协商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足额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____/____；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本项目承包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 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 综合

考虑施工方案，进出场通道、临时施工便道及施工道路不完整等因素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今后不另调整。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围护，道路围护、清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重大会议或其它特殊情况，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所有项目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各单位根据自己施工组织方案充分考虑组织措施增加费、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及相关全部费用，今后不再计取费用。停工工期予以顺延。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

21.1.1如因工程施工需要，需交叉作业的，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合理安排。

21.2 工期要求的其他约定

21.2.1因施工周期较长，跨年度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放假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提前做好民工节前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如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21.2.2承包人应详细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对施工工期的影响，该部分内容在施工工期中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

21.2.3合同工期为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21.2.4如承包人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承包人必须于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按发包人签证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逾期未申请顺延工期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21.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其他约定

21.3.1承包人与发包人必须签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且必须按照杭州市及当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足额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21.4 人员到位要求的其他约定

21.4.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和相应规范、文件要求，且必须到位（按需到位，发包人指定），其中：项目人员的到位率（到位率为80%以上，按每月26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到场）。

21.5 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21.5.1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和设备）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21.5.2 承包人所报的规费中必须包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否则视同承包人优惠。

21.5.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干，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中标后均不再调整；

21.5.4 投标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5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技术措施费提供工程数量的，数量按实调整；按“项”报价的为费用包干项目。

21.5.6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

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21.5.7承包人需加强维修服务意识，信守维修服务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维修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8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1.5.9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列出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等，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

21.5.10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有矛盾，结算时应以综合单价为准。

21.5.11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组织安排，不得因交叉交错施工影响本工程总体进度。

21.5.1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与其他分项工程单位的配合不能很好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1.5.13本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中介机构（审计部门）期间对承包人按需进行审核审计的，及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导致中介机构（审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1.5.14不得因材料设备供应商与承包人纠纷而锁定设备功能，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进场后，在发包人提供图纸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在竣工时提交完整的CAD竣工图纸（含屋面膜结构及钢结构），产生的相关费用应于投标时考虑在报价内。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1.7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渣土证。本工程施工中所有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和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区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等须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必须按要求作好覆盖工作。工程车运输土方须办理渣土准运证，若不办理，每发现一次处伍万元违约金，并需立即整改到位。本招标工程所有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土点，从工地清运出去。其中渣土处置管理施工单位职责如下：（一）承包人应将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证照齐全的运输单位，并签订运输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不得将工程渣土发包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工程渣土运输、消纳的单位处置。（三）承包人应将渣土处置证、渣土准运证、通行证及相关委托合同、安全管理责任书等留存现场备查。（四）渣土外运之前，承包人应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高压冲洗枪等，工地出入口应安装可视化远程监控系统，并接入区建设工地物联网管理平台（若需要）。（五）承包人应严格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无渣土处置证、准运证、车辆通行证及密闭装置破损、顶盖不封闭、遮挡污损号牌、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等不符合要求的车辆驶出施工工地。（六）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冲洗和大门

口的整洁工作，并保证工地出入口50米范围内的道路整洁。（七）运输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渣土准运证和车辆通行证，按交警部门制定的路线、时间行驶。车辆应当适量装载、密闭化运输，不得沿路抛、洒、滴、漏。（八）运输单位倾倒渣土后，应取得渣土处置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出具的回执，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收集每车渣土倾倒后的回执单。（九）禁止在渣土处置场地以外倾倒工程渣土，禁止将泥浆等工程渣土倾倒在城市河道内。（十）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在渣土、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应对渣土运输的路线、倾倒场地、倾倒时间等与渣土处置证一致性进行核实确认，并对相关资料、图片进行留存备查。

21.8本项目主要苗木在进场前，需由发包人去现场选苗，经发包人选样认可后方可进行苗木移栽，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栽植的，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且选样结果不得作为后期结算变更的依据。本项目苗木种植成活率为 100%，绿化养护期为2年，养护期从竣工交付之日起计算，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人无偿返工并继续养护保活2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绿化养护所有使用的园林机具、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全部由承包人提供，修剪的废料由承包人及时运出场区外自行处理。发包人均有权对以上工作的时效进行确认、跟踪，并提出异议，发包人有在以上工作不能按时保质完成时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同额度的违约金可按实在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养护或同一部位质量问题两次养护不好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养护，费用由发包方确定，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1.9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选用均须满足国家有关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标准要求、材料绿色环保规范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相关装饰材料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材料进场前需提供相应环保检测合格证明，如无法提供证明，发包人有权拒绝材料进场施工。

21.10承包人根据区城建档案馆要求完成全套档案收集、整理、编目、归档

等数字化工作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档案移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11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需进行相关环保检测及室内空气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21.12施工期间，工人住宿自行解决，不得在施工现场设置食堂，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按照合同总价的0.5%计算，在结算审定时一次性扣除。

21.13招标方提供场地，施工方需自行搭建生活区，同时合理设置围挡，不得干扰其他区域正常的办公训练活动，食宿等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21.14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补充本合同内容的，不受本条款限制，补充合同或工程联系单等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12.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13. 《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14.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房屋修缮和消防安全整改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
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
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
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
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

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12: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 (1) 竣工结算价;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等;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

(5)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

- (6) 承包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3:

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序号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总金额（含规费、税金） (元)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14: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3.7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3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总额的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房屋修缮和消防安全整改工程,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高教园区宁围街道弘慧路757号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内。本次本项目修缮主要内容为1#公寓楼、教学行政楼钢筋混凝土屋面防水修缮,室内田径训练馆膜结构屋面更换及屋面漏水维修,球类训练馆膜结构屋面更换及防水修缮;消防安全整改主要内容为1#公寓楼、2#公寓楼、教学行政楼、食堂、球类训练馆、竞技体育馆(体操馆)、综合训练馆(重竞技馆)及游泳馆建筑室内消防暖通修缮、水炮系统更新、消防水修缮或消防电气修缮,室外管线综合、校园智慧消防、燃气报警系统修缮等。修缮建筑面积103063.12平方米,室外修缮面积4848.00平方米,屋面修缮面积18623.86平方米,更换或修缮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根据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房屋修缮和消防安全整改工程”施工图纸。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根据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房屋修缮和消防安全整改工程”施工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6、《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7、《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

8、《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

10、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房屋修缮和消防安全整改工程招标文件。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工程质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2、工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技术规范。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应急救援准备费、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组成。以实施标准划分，可分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以下简称“标化工地增加费”）。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规定、《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相应费用以“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之和为计算基数，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房屋建筑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10.71%；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7.99%。**

（2）《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3）招标文件约定本工程不创标化工地，不计标化工地增加费。

六、规费、税金的取费要求

规费由(1)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2)住房公积金组成。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规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技术措施项目费”计价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为计算基数，根据浙建建〔2018〕61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即：

房屋建筑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7.73%；

安装工程最低取费费率为9.19%

2、税金费率按照《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计取，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考虑，**费率为9%**。

七、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要求总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

1、无。

八、暂列金额的数量

1、无暂列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整体

1、各投标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描述有冲突，投标单位在答疑时提出疑问，未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2、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措施项目均一次性包干，费用由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自行考虑报价，应考虑现场的各种风险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费用。

3、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包干价，请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报价。

4、本项目所用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采购，采购前应先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颜色等）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师、发包人代表、使用方等确认许可后方可采购。对部分材料的颜色，在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实际效果进行调整，但费用一律按投标报价执行，各投标单位需要在相应的子目中综合考虑费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内。

6、本清单项目特征内未注明的单位均为mm（毫米）。

7、天棚吊顶均包含开孔、检查口费用，清单中不再一一描述，各投标综合考虑报价。

8、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制定贴切实际的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施工人员、机械及材料进场及运输方式，相关措施及费用应计入报价中。

9、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交通运输、空间局限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

10、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用。

投标人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中。

11、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充分结合图纸一起阅读并理解，对于清单描述不够详尽的，应结合图纸要求进行报价。

12、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是主要工作内容，其他辅助工作内容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综合单价及合价。

13、本工程中的成品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成品样式图片中的规格、样式、技术参数等要求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风险。

14、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投标人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15、国标清单中已明确的工作内容，清单不再一一罗列，投标人应结合国标清单规定的工作内容进行报价。

（二）建筑

1、砌体工程量暂按25m³，墙面防裂钢丝网工程量暂按200m²，按实结算

2、所有墙面修复按图纸做法暂各计200m²考虑，按实结算

3、地面修复各个做法工程量暂按30m²，按实结算

4、天棚修复工程量暂按消防管路径，根据各楼栋不同吊顶分别计算:走廊按整体拆除，其余房间吊顶拆除面积暂按1.2m宽*水平消防管长度计算，按实结算

5、除2#公寓铝扣板吊顶全部利旧外，其余各建筑吊顶均按新做考虑，按实结算

6、室内田径训练馆钢结构除锈防火面积全部计入，球类训练馆钢结构除锈防火按18%比例计入，按实结算

7、钢柱、钢檩条油漆面积各暂按100m²，按实结算

8、1#公寓楼和教学行政楼屋面基层裂缝处理长度暂共计200m计入

（三）安装

1、门禁管线型号每种规格暂按100m计入，按实结算

2、抗震支架工程量暂定计入619套，按实结算

3、消防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进线，图纸说明引至消防电源箱及公共照明配电箱，每只集

中电源箱进线管线暂定15米计入，按实结算

（四）市政

1、原有破损井盖更换为D700球墨铸铁井盖（包含底座、井圈等）暂按24套计入，更换混凝土井盖（包含钢筋、角钢等）暂按25m²计入按实结算

2、道路两侧的平石暂按侧石数量一半计入清单，按实结算。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篇所列的技术规范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最低技术标准规范，投标人可选择高于本章所列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企业技术标准，但投标人需提供所采用的企业技术标准高于本章所列技术标准规范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工程所用的规范与合同条件、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规范与图纸中有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规范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采用监理工程师可以接受的建筑工程中的习惯做法。规范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确的，其解释权应属于监理工程师，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的相应规定。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对图纸的任何变更，均应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1.1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如下：

- (1) 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 (2) 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 (3) 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
- (4) 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
- (5)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本工程同时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 本工程建设标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 (4) 其他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2. 特殊标准和技术规范

2.1 根据设计要求，本招标工程中下列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列出特殊的材料、设备、施工及相应标

准和技术规范名称）：施工图技术标准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

2.2 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供投标人选择的品牌和型号，投标人应在报价时进行选择并明确，若投标人不作明确选择的，视为投标人同意在施工时可由招标人任意选择一个品牌和型号，并不再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和结算价。施工前需由业主选样确定。

3.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编号	产品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备注
1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大禹、月皇或相当于	
2	挤塑聚苯板（XPS） 保温层	浙江奥裕、上海圣奎、南京法宁格、华美或相当于	
3	PTFE膜	法国圣戈班、德国华思德、美国泰康利或相当于	
4	ETFE膜	日本AGC、意大利PATI、德国NOWOFOL或相当于	
5	钢结构防火涂料	金隅、兰陵、圣工或相当于	
6	钢结构氟碳漆	嘉宝莉、兰陵、大桥、祥和或相当于	
7	无机涂料	立邦、三棵树、嘉宝莉、亚士或相当于	
8	墙面砖	马可波罗、东鹏、诺贝尔、斯米克或相当于	
9	胶类（结构胶、耐候 胶、密封胶）	白云、之江、硅宝、东方雨虹或相当于	
10	轻钢龙骨、石膏板	龙牌、杰科、可耐福、拉法基或相当于	
11	聚碳酸酯U型中空板	汇丽、固莱尔、历新、品诚或相当于	
12	矿棉吸声板	龙牌、杰科、可耐福、优时吉博罗或相当于	

13	硅酸钙板	龙牌、杰科、可耐福、拉法基或相当于	
14	铝穿孔板/铝单板	浙江墙煌、吉祥、欧陆或相当于	
15	配电箱	正泰电气、欣美成套电器、群力电气或相当于	
16	配电箱内元器件	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中国）或相当于	
17	电缆、电线	江苏上上、 远东电缆、 浙江万马、杭州永通或相当于	
18	JDG管	浙江武陵源、浙江泰瑞安、杭州天一、宏发或相当于	
19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天津友发、天津利达、 浙江金洲、上海劳钢或相当于	
20	网球场LED防眩灯	惠州雷士、佛山照明、西顿照明、欧普照明或相当于	
21	集中电源应急灯具/ 集中电源控制箱	高新投三江、依爱、上海金盾、台谊或相当于	
22	消防风机	上风高科、浙江金盾、浙江聚英、浙江双阳或相当于	
23	钢丝网骨架复合管	浙江中财、浙江伟星、公元股份或相当于	
24	涂塑钢管	天津友发、天津利达、浙江金洲、浙江伟星或相当于	
25	水表	宁波水表、三川智慧、新天科技、宁波东海或相当于	
26	消火栓箱	浙江金盾、浙江永消、浙江丽消、永康元安或相当于	
27	阀门	冠龙、春江、埃美柯或相当于	
28	风管（含复合风管）	山东迈凯诺、江苏鼎特威、杭州绿程风或相当于	
29	消防风机 一体监控系统	海湾、北京首控、高新投三江或相当于	
30	消防报警设备	海湾、高新投三江、北京利达或相当于	
31	喷射型自动射流 灭火装置	联纵消防、高新投三江、浙江宇安、科大立安或相当于	
32	消防泵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连成、上海熊猫或相当于	
33	消防稳压设备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连成、上海熊猫或相当于	

4. 踏勘要求

本项目为维修改造项目，投标人务必到现场踏勘。由于校内管理因素，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时间为2026年 月 日到2026年 月 日。其他时间不予接待。踏勘联系人：彭召春，电话：0571-83871227，投标人在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微信公众号进行进校预约。

5. 中标人进场后，在发包人提供图纸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实际，在竣工时提交完整的CAD竣工图纸（含屋面膜结构及钢结构），产生的相关费用应于投标时考虑在报价内。中标人提交的图纸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6. 建筑膜材主要性能参数

6.1 外膜PTFE建筑膜材主要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如下：

膜材基布主纤维：高强度玻璃纤维EC3/4

厚度（mm）：0.7±0.1

重量（g/m²）：1150±100

经向/纬向抗拉强度（N/5cm）：≥7000/6000

经向/纬向撕裂强度（N）：≥500/500

涂层：双侧PTFE涂层（双面FEP封闭）

透光率：10±3%

颜色：日晒后变为白色

防火等级：B1级

膜材幅宽：3.8-4.7m，避免不必要焊接缝

6.2 内膜ETFE建筑膜材主要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如下：

厚度（mm）：0.3±0.1

重量（g/m²）：525±100

断裂拉伸强度（MPa）：≥50

断裂拉伸应变：≥350%

撕裂强度：≥400N/mm

颜色：纯透明色

透光率：≥88%

防火等级：B1

1. 本项目为维修改造项目，现场原有设施设备、运动地面、原有道路、绿化及管线管道等的专项保护工作必须做好，相关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本项目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拆除后须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招标人指定3部电梯可供使用，施工过程中电梯需做好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需要委托

专业维保单位进行电梯检修维护和专业保养，相关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中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其中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其中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 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 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 中	合价 (元)	其 中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 (工程设备) 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 (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 (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 注：1. 第1.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的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2.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分部分项费和技术 措施项目费	组织措施项 目费	规费	税金
1	xx单位 工程					
1.1	xx专业 工程					
						
	合计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清单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单位工程-**专业工程

第页 共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原土回填				
1						
2						
		...				
		地基原位固化				
1						
2						
		...				
		合计				

项目名称包含：原土回填、地基原位固化、泥浆固化、泥浆干化、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干作业成孔灌注桩、深层搅拌桩、钢板桩、SMW工法桩、PC工法桩、拉森钢板桩、地下连续墙（两墙合一）、采用预制桩、根植桩等围护、可拆卸式锚杆（喷锚）、金属内支撑（钢支撑）、技术措施费（其他减量化措施）等。